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9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互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本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本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9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8)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产生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交易,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1.5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9.05万股至1,234.9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2,500,924,881股的比例为0.25%至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金额下限19,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4.9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0.4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09,537	23.06%	576,709,537	2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15,344	76.94%	1,918,686,138	76.83%
股份总额	2,500,924,881	100.00%	2,495,395,67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9,996,08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10,784.47万元,流动资产2,366,912.91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8,9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6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陈峰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买入22,200股公司A股股票,其买入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时的股份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冯鸣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冯鸣波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在公司提交《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冯鸣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冯鸣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将根据市场监管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诚信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价格、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对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S19276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转换规则遵照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申请的中枢基金类别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类别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转出份额赎回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 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times \text{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text{转入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text{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入确认金额} \times \text{对应的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MAX(0, 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A) / 转入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时的基金份额净值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5.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本业务的重要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开放时间,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2. 本公司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70-5000、021-610550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

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2月0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70-5000、021-61055000)咨询本项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如纯债
基金代码	069972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网址:www.fund001.com);在《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分红前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投资者应关注相关风险。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到账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选择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以后,具体以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其红利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 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以现金方式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和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本次本基金的现金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有效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现金分红权益。

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7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	1,924,215,344	76.94%	1,918,024,868	76.88%
股份总额	2,500,924,881	100.00%	2,494,734,40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9,996,08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10,784.47万元,流动资产2,366,912.91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8,9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6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陈峰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买入22,200股公司A股股票,其买入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时的股份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冯鸣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冯鸣波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在公司提交《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冯鸣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冯鸣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将根据市场监管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诚信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价格、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江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郑明辉,男,1958年9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长,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孔德区,男,1987年12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何毓成,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刘军,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彭玲,女,1979年8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马汉杰,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凯撒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郑明辉、孔德成、何毓成或刘军陈述了申辩意见,且未要求听证。凯撒文化、刘军、马汉杰提出书面申辩、申辩意见。应给予的处罚,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凯撒文化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经供应链流转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付款。凯撒文化将收到的款项予以冲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15,246,742.47元,虚增利润15,246